

E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⁹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四屆會第二次報告書¹⁰ 中之意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F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志願基金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志願基金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¹¹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四屆會第二次報告書¹² 中之意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五二三(二十四). 委派聯合國職員 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 Mr. Albert F. Bender 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一九七〇年一月一起。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由大會選出之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如下：

⁹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七號D(A/7607/Add.4)。

¹⁰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A/7636，第十八段及第十九段。

¹¹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七號E(A/7607/Add.5 and Corr.1)。

¹²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A/7636，第二十段至第二十二段。

委員

Mr. Albert F. BENDER (美利堅合衆國)
Mr. John I. M. RHODES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r. Guillermo VALDÉS (智利)

候補委員

Mr. Alfred J. CAHEN (比利時)
Mr. John R. KELSO (澳大利亞)
Mr. Harry L. MORRIS (賴比瑞亞)

二五二四(二十四).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 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致送大會及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各會員組織之一九六九年度報告書¹³ 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有關報告書；¹⁴

壹

養卹金累積率

決定下開各項自一九七〇年一月一起生效：

(a) 退休金標準年率之計算應以參與人最後平均薪給五十分之一乘其繳款服務年數，但以不超過三十年為限；

(b) 退休金最低年率之計算應以一八〇美元或參與人最後平均薪給三十分之一（以兩者中較小數目為準）乘其繳款服務年數，但以不超過十年為限；

(c) 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應計養卹金者應照上列(a)及(b)辦法重新計算，並自該日起照重新計算之數計領，但任何養卹金之一部或全部已經折算為一筆整數者應不再加計應得之款。惟其中留作定期支領之部分則應按其在原計算養卹金內所佔比例加計之；

貳

隨生活費用之變動調整養卹金

決定繼續施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二二(二十)所載養卹金調整辦法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¹³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九號(A/7609)。

¹⁴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四，文件A/7791。